

川般工发〔2025〕30号

中共淄川区般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向高生香等 18 名同志 颁发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的决定

各社区党委（总支）、居委会，各部门：

为了从政治上激励、精神上鼓舞广大党员，进一步增强党员的荣誉感、归属感、使命感，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，经统计、核实、公示、党工委集体研究并报区委组织部审核，决定于 2025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“七一”前，向高生香等 18 名符合条件的党员颁发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。

纪念章作为荣誉性纪念，重在精神鼓励。纪念章获得者要珍视荣誉，并妥善保管所获纪念章。纪念章颁发管理工作，按照党

内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落实。

附件：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颁发对象名单

中共淄川区委般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附件

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颁发对象名单

(18 名)

高生香（女）	周振文	李娟（女）	李秀芳（女）
赵西美	司衍修	殷乐顺	张士祥
张廷凤（女）	孙钟荣	王世岩	沈玉凤（女）
黄人刚	刘登国	王青德	李岗山
张成生	孙启春		